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烟应急危化项目（条件）审字〔2019〕016号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新型胶粘剂研发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该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车间一座，仓库一座、动力中试检测中心及传达室、事故水池等。产品方案为环氧树脂粘合剂1000t/a（A组份820t/a、B组份180t/a）、有机硅粘合剂1500t/a、弹性涂层材料500t/a、丙烯酸酯粘结剂1230t/a（单组分780t/a、A胶250t/a、B胶200t/a）、清洗剂/促进剂1600t/a、保温防水粘合剂100t/a、保温防水涂料100t/a、丙烯酸披覆胶200t/a、工业橡胶粘合剂200t/a。各类胶粘剂总产能为6430t/a。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6631628



抄送：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烟台澳赛安全技术咨询中心。